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务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夏监管局

〔2022〕1141号

关于印发“全区个体工商户服务月” 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区）市场监管局、发改局、工信局、司法局、财政局、

人社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退役军人事务局、税务局、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各市中心支行、永宁县、灵武市支行：

为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等 14 部门印发的《关于开展“全国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2〕75 号）精神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的决策部署，自治区市场监管厅会同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厅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制定了《“全区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请各单位及时将“服务月”活动开展情况分别报自治区归口厅局，由各厅局汇总后，于 10 月 25 日前报送自治区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自治区市场监管厅），有关图片和视频资料同时报送。

联系人：张丽华 牛竞萱

联系电话：5672143 5672028（传真）

电子邮箱：nxscjgzcc@163.com

附件：“全区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实施方案



Stamp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Stamp



自治区司法厅

Stamp



自治区财政厅

Stamp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Stamp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Stamp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Stamp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Stamp



自治区商务厅

Stamp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Stamp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Stamp
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



Stamp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委员会宁夏监管局
2022年9月9日

(此件不公开)

全区“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会同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印发的《关于开展“全国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2〕75号）精神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的决策部署，聚焦当前个体工商户面临的困难和诉求，充分动员各方面力量，推动各项纾困政策落实落地落细，引导全社会关心关爱个体工商户，共同促进个体工商户健康发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活动主题

送服务、办实事、促发展。

二、活动时间

2022年9月。

三、活动内容

（一）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围绕“便利准入、降低成本、党建引领、优化环境”开展活动

1、发挥登记注册职能作用，为个体工商户提供高效便捷服务。认真贯彻落实《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推动实行经营范围规范化表述，用“菜单式”服务把“填空题”变为“选择题”，提高申请准入便利化和“证照分离”改革相关部门许可服务。依托“一网通办”平台，首批选择超市、便利店、餐厅/饭店、小餐饮、咖啡店/茶馆/奶茶店、老饭桌/老年人就餐中心、烘焙房/

面包房/蛋糕店、养生馆、酒吧、宾馆/酒店/旅馆、健身房/健身馆、游艺娱乐场所/电玩城、歌舞娱乐场所/KTV、网吧/网咖、电影院、诊所、零售药店、医疗器械销售等 18 个领域推行“一业一证”改革。

2、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切实减轻经营负担。加大涉企收费专项整治工作力度，全面排查交通物流、水电气暖、地方财经、金融、行业协会商会等领域违规收费问题，坚决查处涉及小微主体乱收费行为，推动降费减负各项政策落到实处，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3、党建引领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深入开展“干部进千企、党建促发展、喜迎党代会、献礼二十大”主题活动和“小个专”党建工作示范街（区）创建活动，引导个体工商户党员“亮身份、亮职责、亮承诺”，强化党建引领，激发个体工商户经营活力。深入市场一线，宣传小微主体所属行业最新出台的相关政策，了解掌握生产运营情况，掌握经营中存在的问题，一对一、点对点帮扶解决个体工商户的实际困难和问题，推动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

4、优化个体工商户经营环境，增强发展信心。结合“百家电商平台点亮”行动和 2022 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开展调研走访，鼓励平台企业在政策宣讲、创业指导等方面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更多帮助。进一步压实平台主体责任，引导平台企业助力个体工商户更好利用线上渠道开展经营。推动广告产业减税降费优

惠政策落实落地，为广告从业主体特别是小微广告企业发展提供帮扶支持。依托自治区计质院、纤监中心相关技术专家成立质量技术帮扶团队，围绕化肥、农膜、滴灌带等涉农产品，帮扶小微主体提升质量控制水平，消除质量安全隐患，推动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

联系人：登记注册局 张丽华

联系电话：0951-5672143

（二）工业和信息化厅围绕“宣传政策、落实政策、纾解难题、促进发展”开展活动

发挥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骨干支撑作用，汇聚和带动各类优质服务资源，开展“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活动行动，组织服务进企业、进园区、进集群，为中小企业送政策、送管理、送技术，稳定市场预期，坚定信心，促进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

联系人：创业融资服务处 王曦

联系电话：0951-6363592

（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围绕“就业创业社保政策宣传”开展活动

1、企业吸纳就业社保补贴政策“直补快办”宣传。指导各地通过上门宣传、12333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主动向受益对象推送政策，告知补贴内容、申请流程、经办渠道，扩大政策落实率，提升企业获得感，支持企业更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

2、创业扶持政策宣传。活动期间，加大创业扶持政策和劳

动就业政策法规宣传力度，指导各地通过政策宣讲等方式，向个体工商户介绍创业担保贷款、一次性创业补贴、税费减免优惠以及入驻创业孵化基地等政策的相关内容及申领经办流程，提升政策知晓度和获得感，营造良好创业氛围。

3、阶段性缓缴社保费政策宣传。通过政策解读、媒体采访等方式，促进缓缴政策实施，让个体工商户知晓政策，符合条件又有意愿的个体工商户更加方便办理、应享尽享，助力保市场主体保就业保民生。

联系人：宣教中心 马东璟

联系电话：0951-5099189

（四）农业农村厅围绕“落实扶持政策措施，吸引人才返乡创业”开展活动

收集、整理中央和自治区出台的关于促进农村创业创新政策文件，按类别整理形成《农村创业创新支持政策清单》。组织市、县（区）农业农村局开展政策宣传推广，集中宣传返乡创业相关政策，引导有创业意愿人员，以及已经返乡创办个体工商户等经营主体的人员，用足用好政策，营造返乡入乡创业创新良好氛围，吸引更多人才投身乡村、创业干事。

联系人：自治区乡镇企业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陈博

联系电话：13389511155

（五）商务厅围绕“政策宣传和走进个体工商户”开展活动

1、发布中小市场主体政策包。梳理近年来特别是新冠肺炎

疫情发生以来，国务院及我区出台的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政策，形成商务领域中小市场主体政策包，通过官网等形式对外发布并及时更新，便于个体工商户及时掌握了解国家相关政策，推动纾困政策落地，提升个体工商户获得感。

2、开展走进个体工商户活动。通过线上线下等形式，深入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商贸物流、生活服务等行业个体工商户，了解发展情况、政策落地情况、存在问题和政策需求，推动完善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政策。

联系人：流通业发展处 赵蓉

联系电话：0951-5960713

（六）退役军人事务厅围绕“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开展调研服务活动

1、摸清底数。联合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开展数据比对、研究分析，系统了解退役军人个体工商户经营规模、产业分布、经营状况、税费减免等情况，并形成工作机制，定期交换信息、掌握底数。

2、走访调查。联合相关部门，深入各类产业园区、就业创业园地、创业孵化基地，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充分调动行业协会商会、就业创业导师团队等社会力量，建桥梁、搭纽带，做好退役军人个体工商户纾困帮扶工作。

3、加强培训。抓好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等，切实提升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能力。

4、银商对接。联合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银保监局等部门，通过开展银企对接等形式，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开发“拥军贷”“崇军贷”“军创贷”等金融产品，更好满足退役军人创业用款需求。主动对接人社、妇联等部门做好退役军人创业担保贷款的发放工作，提高退役军人个体工商户信贷服务覆盖面。

联系人：就业创业处 范斌

联系电话：0951-3935584

(七)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围绕“贷动小生意服务大民生”开展“金融活水润百业”活动

1、加大政策支持。发挥再贷款再贴现精准滴灌作用，提高政策支持普惠性，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个体工商户支持力度。发挥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作用，至2023年6月末，按照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2%提供激励资金，鼓励金融机构稳定普惠小微贷款存量，扩大增量。

2、惠企助商走访对接。联合相关部门、行业主管单位，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主动入户，精准对接，优化信贷审批流程，做到快审快贷，高效便捷满足个体工商户的用款需求。针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旅游、交通物流、居民服务等行业各类主体，创新有特色的产品服务，加快银企对接速度。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充分利用各行业主管单位共享信息，以专业市场、整体商圈等为载体，探索开展批量授信，及时将惠企助商资金送达个体工商户。对于受疫情影响暂时还款困难的个体工商

户，指导银行根据客户需求落实好延期还本付息工作。

3、加强宣传服务。组织金融机构主动入户，联合社区、园区、商圈及各行业主管部门等相关各方，大力营造助企纾困、金融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的宣传氛围，引导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更好掌握金融财务知识，知晓政策、用好政策。

联系人：货币信贷管理处 杨正习

联系电话：0951-5189441

（八）宁夏税务局围绕“推进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落地见效”开展政策宣传活动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的决策部署，结合2022年“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2.0版”和助力小微市场主体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围绕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创新发展面临的困难和需求，充分发挥税务系统自身优势，开展具有针对性、实效性、创新性的税费服务活动，促进个体工商户平稳健康发展。

1、精准政策宣传。开展多渠道、多形式、多轮次的政策推送、宣传推介，进一步提升政策宣传辅导的精准性，有力提升个体工商户税费优惠政策知晓度。

2、精细辅导讲解。对个体工商户适用的各项税费优惠政策，通过线上线下纳税人学堂等渠道分别开展针对性专项辅导，帮助个体工商户知流程、能申报、会操作。

3、精心诉求响应。邀请有代表性的个体工商户作为税费服

务体验师参加“诚纳各方建议聚智落好政策”增值税留抵退税、出口退税“走流程、听建议”活动，同时通过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征纳沟通平台、办税服务厅咨询服务岗、基层网格员等，广泛征集个体工商户涉税涉费意见建议，及时答疑解惑、响应诉求、改进工作，持续提升个体工商户满意度。

联系人：纳税服务处 王 刚

联系电话：0951-5024435

（九）宁夏银保监局围绕“银商对接”开展增加个体工商户信贷支持活动

1、应用信息共享。认真落实“银商合作”，加强信息共享的具体举措，拓展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库与银行共享信息的广度和深度，提高数据共享时效性。

2、线上对接。加强“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库）“申请贷款”功能建设，展示更多类型的银行贷款，引导银行及时回应个体工商户贷款申请。

3、数据分析。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不同区域、行业个体工商户的经济数据分析，与银行共享分析结果，引导银行优化信贷资源在不同地区、行业的配置。

4、加强信贷支持。持续加强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监管指导，做好信贷数据监测，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信贷投放，落实好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实现2022年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个体工商户贷

款余额、户数持续增长。

联系人：普惠金融处 韩亚男

联系电话：0951-6098142

（十）宁夏个体私营企业协会围绕“送法规、送政策、送服务”开展“问情服务”活动

组织全区各级个私协会深入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一线，加大“问情服务”活动实施广度、力度和深度，积极主动“送法规”，精准及时“送政策”，立足需求“送服务”。通过活动，引导个体工商户知法守法、诚信经营、依法维权，强化法治意识和契约精神；精准及时投送相关政策措施，指导个体工商户了解政策、用好政策，提升政策获得感；进一步了解个体工商户的经营状况、困难问题和意见诉求，将相关信息反馈至政府有关部门，有针对性地帮助个体工商户纾困解难。同时根据需要，开展“中小商户数字化经营帮扶”、“银企对接金融服务”等品牌服务活动，帮助个体工商户解决困难问题。

联系人：业务部 高峰

联系电话：0951-5050410

四、活动要求

（一）提高认识，服务大局。个体工商户发展关系稳就业、保民生、保稳定大局，在当前经济形势下具有更加重要的意义。全区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刻

认识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对稳经济、稳就业、保民生、保稳定的重要意义，扎实开展“服务月”各项活动。要通过集中座谈、“一对一”访谈、调查问卷等线上线下方式，聚焦个体工商户发展情况、经营状况、难点问题等，广泛开展大走访、大调查，形成调研分析报告，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参考。

（二）加强领导，统筹协调。市场监管部门要充分发挥自治区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厅际联席会议工作机制牵头作用，做好组织协调和服务保障工作。各相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结合职责积极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拓展融资方式，为个体工商户在准入退出、创业创新、贷款融资、技能培训、缓解用工短缺、发挥党建引领作用等方面提供帮扶引导，努力促进个体工商户持续健康发展。

（三）注重宣传，扩大影响。“服务月”期间，各相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充分利用线上线下、音视频、图文、网络直播、宣传册等各种载体，广泛宣传惠及个体工商户的减税降费、普惠金融、房租减免、创业就业等优惠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扩大政策知晓度和惠及面，帮助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享受政策。

（四）高效廉洁，安全有序。各相关部门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简朴、高效、平稳开展“服务月”各项活动。高度关注相关诉求和舆情动向，加强引导，及时化解矛盾。